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J0号

当事人：莲池区蒸卷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DNF5R5XT

住所：保定市莲池西关街道办事处盛兴东路薛刘营 50 号门脸

经营者：徐宿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匿名电话投诉举报，对莲池区蒸卷小吃店进行检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登记证，主要经营范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5 月 29 日，当事人在陈列食材时，将生鸡肉块与已加工好的香肠放置于一个不锈钢托盘中，未有效进行隔离，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上述情况，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商家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时限对莲池区蒸卷小吃店进行检查，发现该门店堂食选料区内，已加工好的肉丸与生鸡肉块混放在一个不锈钢盘中，未有效进行隔离。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情况；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6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制作食品时生熟未隔离的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6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遵守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的规定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遵守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的规定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

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之规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